

广州会展产业商会

粤会展商会发[2025]20 号

关于发布《同期作业告知书》的通知

各位会员：

在会展服务工作中，参展商和布展服务方因加班费问题产生纠纷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不仅影响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也对会展服务的顺利开展造成了不良影响，秘书处近期亦收到多宗由加班费引发纠纷的咨询。为了避免此类问题的出现，经过研究和讨论，现制定并发布《同期作业告知书》模板。

《同期作业告知书》采用一式三联制式。第一联由乙方存档，方便乙方对作业情况进行记录和管理；第二联由甲方存档，便于甲方掌握相关信息；第三联于布/撤展现场张贴于展位进行公示，让所有参与人员都能清楚了解作业安排和相关要求。参展商和布展服务方在布展最后一天结束时间前四小时前应签署两份《同期作业告知书》，分别为布展《同期作业告知书》和撤展《同期作业告知书》。《同期作业告知书》以甲乙双方在展会现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为准，且作为展位定作服务合同的有效沟通证明文件，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

大家在实际工作中，请严格按照《同期作业告知书》的要求执行。涉及到甲乙双方合作的会展项目，必须及时准确地使用这份模

板，确保双方在作业安排、加班费等关键问题上达成清晰共识。

请各位会员要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让每一位一线工作人员都熟悉《同期作业告知书》的内容和使用方法。

请各主场承建商大力落实《同期作业告知书》在布/撤展现场的推广及使用，有效降低参展商与布展服务方的加班费纠纷事件。

希望通过这份《同期作业告知书》能够进一步规范会展服务流程，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保障会展活动的顺利进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同期作业告知书》（模板）
2. 《同期作业告知书》（填写说明）



主题词：《同期作业告知书》△

抄送：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第四届会员大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秘书处

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